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志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伍仟壹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志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3日止累計231,4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7,307元為本金；3,34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劉志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3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
04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05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7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9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3日止累計423,7
10 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6,800元為本金；6,140元為利
11 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12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13 之利息。

1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7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8 行聲請。

29 附表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617號

3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7307 元	劉志賢	自民國114 年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16800 元	劉志賢	自民國114 年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